

股票代码：601996 股票简称：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：2017-055

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》，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：以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后的总股本479,092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00元(含税)，派发现金红利总额47,909,200.00元，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。

公司已于日前实施完成上述权益分派方案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如下修订：

条款序号	变更前内容	变更后内容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9,092,000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8,184,000元。
第十六条	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7,909.20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 公司发行的股票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	公司的股份总数为95,818.40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 公司发行的股票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

除上述第六条及第十六条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。

上述修订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11日